

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應備文件

應備證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切結書一份。
3. 建築位置一份
4. 建物照片共 4 張(建築物前、後、廚房、房間)。。
5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6. 財產總歸戶證明資料(戶籍內每位成員均需要，可向縣民服務中心、國稅局、稅捐處申請)。
7. 土地謄本及(承租國有財產局契約書影印)

備註：一、僅供民生需要不得營業使用

二、需有人居住不得空屋。

三、戶籍內成員在台東縣無可供居住房屋。

四、非屬都市計畫區內。

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確實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3. 房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
4. 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
5. 戶籍謄本
6. 土地登記簿謄本
7. 地籍圖謄本
8. 所有農地位置圖
9. 所有農地現場相片